

证券代码：688658

证券简称：悦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2,012,425.30 元。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有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

2,698,819 股，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,028,340.4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40%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5,028,340.48 元。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四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88,896,211.60	495,0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3,717,028.86	184,795,719.38	335,184,883.7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92,012,425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83,896,211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4,565,877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83,896,211.6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72.13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1,309,376,438.5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2,519,122,141.9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10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 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表格中现金分红总额不包含所属当期的回购金额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5,028,340.48 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同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本期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